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0〕30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0年5月12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条例》《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以德才兼备为导向，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和教学辅助岗位的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其中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学型和科研推广型。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分别对应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聘任制度。遵循按需设岗、自愿申报、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科研积极性和学术创造力得以充分发挥，重视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本办法所列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条件是最低入门条件，评审时根据参评人员的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择优聘任。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经个人申报、基层单位推荐，可以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提名评审。

第二章 基本任职要求

第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立德树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严

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学校《本科教师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具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学术不端和失德行为的人员以及教学事故责任人，执行“师德一票否决”“教学一票否决”制度。

第八条 执业资格要求。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职务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引进人员到我校首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含同级改职），须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九条 教育教学水平能力要求。晋升教师系列各级职务者，教育教学水平能力测试须取得合格成绩。

第十条 学生班主任和社会实践工作要求。具有硕士以下学位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晋升讲师职务时，至少应有 1 年独立担任学生班主任工作经历；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不含实验教师）晋升副教授职务时，至少应有 3 个月的社会实践经历或 1 个月（全脱产）的生产一线实践经历。

第十一条 岗位聘用及年度考核要求。评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应达到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一）受通报批评的，当年不能申报。

（二）受政务警告、记过或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延迟 1 年申报。

（三）受政务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年度考核中有“不合格（不称职）”的，或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延迟2年申报。

第十二条 对于后取得学历者，其所学专业或专业应与现从事学科或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三章 聘任工作组织及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分别成立校、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自评直聘工作领导小组，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自评直聘工作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有关政策制定、工作安排部署、岗位限额划分等工作，主任由校长、院（部）长担任，成员包括党政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专业）负责人。

校专业技术职务自评直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审查小组（以下分别简称办公室和审查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相关日常工作，审查小组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资格、业绩成果和其他佐证材料的检查核实。人事处是校专业技术职务自评直聘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教学、科研、学科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第十四条 校、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审定机构。负责对材料审核专家组的审查工作、通过名单情况进行审议，对异议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校、院（部）材料审核专家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提名校、院（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拟

投票表决名单。

第十六条 聘任程序

（一）布置工作。学校布置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自评直聘工作，包括发布相关政策、通知、公布空余岗位等。

（二）拟定方案。各学院（部）根据学校相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单位聘任工作方案，并报办公室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本单单位聘任工作。

（三）个人申报。拟聘人员自愿申报，向所在学院（部）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基层评审。各学院（部）对拟聘人员进行评审评议，包括对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及结果应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部）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限额方案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投票表决，将通过评审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名单及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相应材料报办公室。

（五）学校审查。办公室受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材料，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校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申报材料。

（六）成果展示。办公室对审查通过拟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业绩成果和教学工作量进行公开展示，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七）审议通过。成果展示后，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召开会议，评委审查材料，对拟聘任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投票表决。

（八）公示。学校对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九）正式聘任。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下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

第四章 业绩成果认定

第十七条 论文、著作（教材）、知识产权等业绩成果实行代表作评审制。

（一）学术论文：代表作不多于 6 篇，其中通讯作者论文至多 1 篇。

（二）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代表作 1 篇。

（三）著作（教材）：代表作不多于 2 部。

（四）知识产权：代表作不多于 2 项。

第十八条 学术期刊分类。学术期刊分为 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A 类学术期刊，B 类学术期刊和 C 类学术期刊四大类。

（一）SCI、EI、SSCI、A&HCI 收录期刊

以数据库官方公布的最新期刊目录为准，并出具权威检索机构的收录证明。在最新 SCI、SSCI、A&HCI、EI 收录期刊目录中剔除或停止检索期刊上发表的文章，学校将不予认定。被 SCI 收录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以正式出版年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为准。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大类）认定，

影响因子按照 JCR 认定。同一篇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等两个以上索引数据库同时收录的，只计 1 篇。

（二）A 类学术期刊

1. 按学科分类，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中，排名前 35% 以内的学术期刊；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中，排名前 60% 以内的学术期刊。对于 2019 年后无学科分类排名的 CSSCI 来源期刊，按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排名和比例认定。

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文章）、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

（三）B 类学术期刊

1. 按学科分类，在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核心库）中，排名在 35% 以后的学术期刊；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收录集刊”）中，排名在 60% 以后的学术期刊。对于 2019 年后无学科分类排名的 CSSCI 来源期刊，按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的排名和比例认定。

2. 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3.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发表的未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外文期刊（需提供原刊），且该刊物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或 DOI 码或通过期刊官方网站可查询到作者发表论文。

4.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表的未被 SCI、EI、SSCI、A&HCI 等收录的外文期刊（需提供原刊），该刊物应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 DOI 码，且最多 2 篇可认定为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四）C 类学术期刊

在国内正式出版发行的其他学术期刊。

本办法中关于 A、B、C 类学术期刊的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适用的版本为准。本办法实施前已发表的我校认定的国家级学术期刊等同于 A 类学术期刊。

第十九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以下简称《学报》）发表论文要求。

拟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中文、外语、社会工作、体育、思政和图书资料等学科或专业除外），应至少在《学报》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拟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将 1 篇《学报》论文计为 B 类学术期刊。

第二十条 著作、教材的认定

著作（教材）的著者（主编和副主编）合计名次为前 3 名的有效，拟聘教授职务人员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第 1 名次有效（主审无字数要求）。专著应为本人的学术研究成果，要有课题或论文作为支撑，否则视为无效。对著作和教材的参编情况，要求在书的前言中或相应位置注明执笔人参

编的章节或数量。主编、副主编、参编的高职、高专、中专院校的教材不能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依据。

第二十一条 科研、教研项目（课题）的认定

科研、教研项目（课题）的级别及有效性等情况，分别由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图书馆、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项目（课题）管理部门，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类项目（课题）级别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和认定。

第二十二条 科研、教研获奖的认定

科研、教研获奖情况分别由科技处、高教研究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业务管理部门进行认定。科研获奖包括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其中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奖、中国专利奖、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成果奖、何梁何利科技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及其他省（部）级科研获奖（获奖证书上需盖有关部委“国徽章”）可以作为评审的依据。获奖应以本人的学术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否则视为无效。

第二十三条 专利的认定

（一）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截止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栏目查询，专利的“案件状态”显示“专利权维持”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专利证书变更前，原“发明人”中

无署名或为无效位次，变更后为有效位次的视为无效；原“专利权人”中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不是第1位次，变更后为第1位次的视为无效。

（二）国际专利。截止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在所属国家专利官方网站可查询，且法律状态为“已授权”的视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第二十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奖、一流课程、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等业绩成果的认定。

课堂教学质量奖、一流课程、教师教学竞赛、学生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业绩成果分别由教务处、团委等业务管理部门依据《课堂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和《学科竞赛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有效性和级别的审核认定。

第五章 其他相关说明

第二十五条 论文有效性的界定

有效论文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或教育、教学论文。凡在非法期刊或非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专辑、增刊、特刊、论文集（选）、内部刊物、高职高专院校主办的学报或期刊上刊登发表的论文、译文，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书评，学术会议上书面交流的论文或只有论文证书而无原发稿件的论文、电子期刊均不能作为评聘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论文作者要求

评聘人员应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如以通讯作者使用，其论文的第一作者须为通讯作者所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或合作的博士后人员。同一篇论文，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只可使用一次（包括不同年度评审）。同一篇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总排名第一的作者视为有效第一作者。

第二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可参加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学科（专业）为法学（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各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分团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作为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党政管理人员可参加教育学或管理学学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党政管理人员指在学校党政机关及教学、科研、教辅等部门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兼任教师职务者，其教学工作量可参照申报同级职务专任教师减半。

第二十九条 公派出国（境）、脱产攻读学位、脱产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在批准期限内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教师，按期回校工作的，学校予以发文聘任；逾期回校的，评审结果无效，须重新参加学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三十条 学校无自评直聘权限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会计、经济、审计、卫生、档案、编辑等），可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推荐。校内评审的基本标准按黑龙江省现行各系

列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执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第三十一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业绩成果，可作为从事思想政治、法学、社会学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作为科技特派员 2 年以上且绩效评价优秀的，在申报科研推广型教授、副教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三十二条 论文、著作（教材）、科技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审批通知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教研（科研）课题结题（验收）证书，各类获奖证书等必须提供原件或原版本。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基本任职要求、学历资历、教学条件及教学、科研业绩与成果必须同时具备。除具体条款有特殊规定外，教学、科研业绩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且与现从事专业、申报学科或专业一致，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到账经费”指拨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账户的课题经费或应由学校获得的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五条 基本条件中涉及的年龄、任职年限和业绩成果材料的有效期均截止到当年的 8 月 31 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条件和标准（暂

行)》(农垦校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自然科学)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社会科学)
 3.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4.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5.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6.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自然科学）

第一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讲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第二条 教学必备条件

（一）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教分，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20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6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二）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三）教学专项评价（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第三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和教研论文。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学

术论文和教研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和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2. C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3篇和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二)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前7名有效、厅局级前5名有效)。

(三) 科研或教学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持证书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前3名有效、二等奖第1名有效)。

(四) 著作教材。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0.5万字以上)。

(五)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国际专利1项;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项。(国际专利、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3名有效,其他均为第1名有效)

(六)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

录课人员)。

(七)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 1 项, 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八)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奖励 1 项。

第二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 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时, 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二) 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五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 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 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教分, 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6 教分, 实验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教分。(注: 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4. 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项（国家级前7名有效、省部级前5名有效、厅局级前3名有效、校级第1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持证书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第1名有效），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1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录课人员）。

7.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第一指导教师）

8.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二）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1、2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被SCI（或EI）收录1篇和A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

（2）A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

2.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2）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3.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9名有效、二等奖前7名有效、三等奖前5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2名有效）。

（2）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有效、二等奖前5名有效）。

4.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前3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

（2）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际专利1项（前2名有效）。

（2）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前2名有效）。

（3）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项（前2名有效），或作为第3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2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国家级前5名有效、省级前3名有效）。

7.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8. 成果转化效益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30 万元（含）以上。

第六条 教学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4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 项。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优秀。

4. 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2)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5.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4 名有效、省级前 2 名有效）。

7.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8.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七条 科研推广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社会服务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4. 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三区”人才，并且有服务协议及服务实效。

5. 每年累计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工作 100 天以上。

(二) 科研业绩与成果,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横向课题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 (含) 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150 万 (含) 以上。

3.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5 万元 (含) 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45 万元 (含) 以上。

4. 科研获奖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国家级持证书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 厅局级一等奖第 1 名有效)。

5.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前 3 名有效,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6.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 项（前 2 名有效），或作为第 3 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第八条 破格晋升教学型副教授任职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 2 项者，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及教学和业绩成果条件直接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务。

第三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50 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80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6 教分，实验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教

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4. 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7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厅局级前 3 名有效、校级第 1 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 C 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 1 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录课人员）。

7.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8.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二）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一区 1 篇，或被 SCI 收录二区 2 篇。

(2) 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和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2. 科研或教研项目 (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课题) 1 项，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 (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 (课题) 1 项。

3.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 (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4.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有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2)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 (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5.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 (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第 1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 (登记) 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 (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一项 (第 1 名有效)，或作为第 2 完成人

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3 名有效、省级第 1 名有效）。

7.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8. 成果转化效益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2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60 万元（含）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24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项。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优秀。

4. 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前4名有效、二等奖前2名有效）。

（2）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1项。

5.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4万字以上）。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国家级前3名有效、省级第1名有效）。

7.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

8.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1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科研推广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社会服务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1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72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4. 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三区”人才，并且有服务协议及服务实效。

5. 每年累计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工作 120 天以上。

(二) 科研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收录一区 1 篇，或被 SCI 收录二区 2 篇。

(2) 学术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1 篇和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2. 横向课题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0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300 万元(含)以上。

3.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3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90 万元(含)以上。

4. 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

5.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6. 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一项（第 1 名有效），或作为第 3 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第十三条 破格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 2 项者，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及教学和业绩成果条件直接申报教学型教授职务。

（二）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突破任职年限要求申报教授职务。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被 SCI 收录一区 3 篇，或被 SCI 收录二区 6 篇，或被 SCI 收录单篇影响因子 10 以上。

2. 科研项目（课题）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 项（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3. 科研或教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有效），或获得国家级优秀

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

4.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5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450 万元（含）以上。

附件 2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社会科学）

第一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讲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第二条 教学必备条件

（一）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全日制本科生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96 教分，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实验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06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二）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三）教学专项评价（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第三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和教研论文。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学术论文和教研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和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2. C类学术期刊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3篇和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前7名有效、厅局级前5名有效）。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1项（持证书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3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1名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以上奖励1项（一等奖前3名有效、二等奖第1名有效）。

（四）著作教材。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0.5万字以上）。

（五）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录课人员）。

（六）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1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1项。

(七)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二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四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二) 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五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16 教分，实验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4. 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项（国家级前7名有效、省部级前5名有效、厅局级前3名有效、校级第1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持证书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第1名有效），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1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1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录课人员）。

7.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或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1项。（第一指导教师）

8.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

（二）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1、2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1篇。

（2）A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和B类学术论文期刊2篇。

（3）B类学术期刊论文5篇。

2.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2）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3. 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

4.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5.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5 名有效、省级前 3 名有效）。

6.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7. 成果转化效益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8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24 万元以上。

第六条 教学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 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

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 项。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优秀。

4. 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名有效）。

（2）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5.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4 名有效、省级前 2 名有效）。

7.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8.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七条 科研推广型副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社会服务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或院、部教学督导组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4. 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三区”人才，并且有服务协议及服务实效。

5. 每年累计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工作 100 天以上。

（二）科研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

（2）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 B类学术期刊论文4篇。

2. 横向课题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15万元(含)以上,或近5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45万元(含)以上。

3.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10万元(含)以上,或近5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30万元(含)以上。

4. 科研获奖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9名有效、二等奖前7名有效、三等奖前5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第1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3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1名有效)。

5.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前3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

第八条 破格晋升教学型副教授任职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2项者,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及教学和业绩成果条件直接申报教学型副教授职务。

第三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50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第十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1、2、3、4为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1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1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44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216教分，实验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60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良好以上。

4. 参加并完成校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项（国家级前7名有效、省部级前5名有效、厅局级前3名有效、校级第1名有效），且以第一作者在C类学术期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5.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持证书有效），或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第1名有效），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1项。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一流课程1门（经学校认定的实际参加录课

人员)。

7. 指导学生获得大学生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或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8.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二) 业绩成果条件,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2.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1 项, 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1 项。

3. 科研或教学获奖,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 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 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4. 著作教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2)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5.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3 名有效、省级第 1 名有效）。

6.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7. 成果转化效益

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15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到账资金 45 万元（含）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2 门本科生通识必修课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70 教分，公共课教师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360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最低年均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二）教学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五，其中 1、2、3、4 为必备

条件。

1.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教育类学术期刊论文至少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课题）1 项。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优秀。

4. 教学成果奖或教学质量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一等奖前 4 名有效、二等奖第 2 名有效）。

（2）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

5.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6. 参加并完成省级以上一流课程 1 门（国家级前 3 名有效、省级第 1 名有效）。

7. 获得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1 项。

8. 指导学生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以上奖励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科研推广型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学、社会服务必备条件

1. 专业课教师至少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本科生专业必修课程。近五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72 教分。（注：年均本科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工作量之和不得低于年均最低教学工作量的 80%）

2. 参加并完成学校、院（部）安排的指导实习（实践）、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工作任务。

3. 教学专项评价（校级教学督导委员会专门认定）结果为及格以上。

4. 校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或“三区”人才，并且有服务协议及服务实效。

5. 每年累计社会服务、技术推广工作 120 天以上。

（二）科研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 1、2 为必备条件。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3）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2. 横向课题

主持完成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经费 60 万元（含）以上。

3.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2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60 万元（含）以上。

4. 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第 1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5.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第十三条 破格晋升教授任职条件

（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获得课堂教学质量一等奖 2 项者，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及教学和业绩成果条件直接申报教授职务。

（二）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教授教学与业绩成果条件要求，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突破任职年限要求申报教授职务。

1.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被SSCI收录4篇，或发表A类学术期刊论文8篇。

2. 科研项目（课题）

主持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交流项目除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累计 2 项。

3. 科研和教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科研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论文奖

第 1 名有效), 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有效)。

4.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 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 150 万元(含)以上。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第一章 讲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讲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讲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第二条 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一）全面、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成长成才规律，能独立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比较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及相关学科知识，能够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具体问题。

（三）扎实开展党团和班级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平稳高效，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近 2 年内在发展学生党员、选配学生干部、学生评奖评优、助贷勤减补等工作中，无学生投诉并查实的违规情况。

（四）注重学风建设，了解学生所学专业基本情况，积极与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及任课教师协同配合，引导学生养成优良学风，所带

学生年（班）级学风良好。

（五）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协助或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六）具有较好的危机事件处理能力，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学识培训；处理危机事件时及时得当，努力维护学生和学校权益；近 2 年内无处理不当、造成较大影响的危机事件。

第三条 教学必备条件

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含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等课程，下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6 教分，教学效果良好。

第四条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前 7 名有效、厅局级前 5 名有效）。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四）著作教材。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或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0.5 万字以上）。

（五）指导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或指导并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 1 项。（第一指导教师）

（六）获得全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 1 项，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1 项。

第二章 副教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教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教授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中级职务的年限。

（二）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一）全面、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成长成才规律，能独立开展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得当，工作经验丰富，工作成效显著。

（二）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能够积极有效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具体问题。积极创新工作路径，有效运用新媒体技术及相关平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三）党团和班级建设卓有成效，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至少有1个（项）特色活动并长期坚持。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平稳高效，近3年内在发展学生党员、选配学生干部、学生评奖评优、助贷勤减补工作中，无学生投诉并查实的违规情况。

（四）注重学风建设，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熟悉学生学业进展情况，结合学业预警机制、校风学风及师德师风建设，开展过专项活动或实行具体措施加强学风建设。与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及相关教师积极沟通、协同工作，努力引导学生养成优良学风，所带学生年（班）级学风良好。

（五）关注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协助或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能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有效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通宣传活动。

（六）具有较强的危机事件处理能力，熟悉各类应急预案，定期

面向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学识培训；处理危机事件时及时得当，努力维护学生和学校权益；近 3 年内无处理不当、造成较大影响的危机事件。

第七条 教学必备条件

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6 教分，教学效果良好。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

(四) 著作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参与编写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 1 部(本人编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五)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六) 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第三章 教授任职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教授职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50 周岁以上教师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十条 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

(一) 全面、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全面领会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求,准确把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成长成才规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中有新举措、新办法,能独立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经验丰富,工作成效显著。

(二) 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比较渊博的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了解新形势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不

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能够结合新时代大学生思想特点，将思想政治教育传统优势与现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

（三）党团和班级建设成效显著，卓有成效地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学生党（团）支部开展活动，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指导的各类学生活动至少有 1 项特色实践活动长期坚持并取得良好反响。日常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平稳高效，近 3 年内在发展学生党员、选配学生干部、学生评奖评优、助贷勤减补工作中，无学生投诉并查实的违规情况。

（四）积极促进学风建设，熟悉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关注学生学业进展情况，结合学业预警机制、校风学风及师德师风建设，开展专项活动或实行具体措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积极开展创新研究。能够主动与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及相关教师沟通合作，努力培育优良学风，所带学生年（班）级学风良好。

（五）关注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协助或参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并能够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有效疏导，经常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通宣传活动。

（六）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有较深入的研究。工作经验在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或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发表的思想教育研究论文产生一定影响，被 CSSCI、新华文摘

等引用、转载、摘编。

(七) 具有指导辅导员提高业务研究、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的能力。积极参加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各项活动，每年作为主讲人开展 1-2 次辅导员专题培训。

(八) 具有较强的危机事件处理能力，熟悉各类应急预案，定期面向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学识培训；处理危机事件时及时得当，努力维护学生和学校权益；近 3 年内无处理不当、造成较大影响的危机事件。

第十一条 教学必备条件

系统地讲授过 1 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年均工作量不低于 36 教分，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 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1 项，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有效、二等奖前5名有效、三等奖第1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3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1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有效、二等奖前3名有效）。

（四）著作教材，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前3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10万字以上）。

2. 主编、副主编或主审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规划教材1部（本人编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

（五）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1项。

（六）获得课堂教学质量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附件 4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第一章 助理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的，可以直接确定为助理研究员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科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7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厅局级前 3 名有效）。

（三）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持证书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四）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

术专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五）知识产权，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国际专利、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二章 副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研究员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的年限。

（二）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或 EI）收录 1 篇、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社会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或 EI）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论文期刊 3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6 篇。

（二）科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

（三）科研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前 3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其中有 1 项为课题主持人；社会科学奖中论文奖第 1 名有效）。

（四）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五）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

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项（前2名有效），或作为第3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2项。

（六）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自然科学15万元以上，社会科学10万元（含）以上），或近5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自然科学45万元（含）以上，社会科学30万元（含）以上）。

第三章 研究员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研究员职务：

具有硕士学位（50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第六条 科研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四，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一区1篇，或被SCI收录二区2篇，或被SCI收录单篇影响因子10以上。

2. 学术论文被SCI（或EI）收录1篇和A类学术期刊论文4篇。

3. A类学术期刊论文6篇。

社会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SSCI（或EI）收录1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

2. A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

3. A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6篇。

(二) 科研项目(课题),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 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

(三) 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 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有效、二等奖前3名有效; 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3名有效, 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1名有效)。

(四) 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1部(前3名有效, 且本人撰写部分在10万字以上)。

(五) 知识产权,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1项(第1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第1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1项(第1名有效), 或作为第2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2项。

(六) 成果转化效益

主持完成成果直接转化单项到账资金(自然科学30万元(含)以

上，社会科学 20 万元（含）以上），或近 5 年累计主持完成到账资金（自然科学 90 万元（含）以上，社会科学 60 万元（含）以上）。

附件 5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第一章 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可以直接确定为实验师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前 7 名有效、厅局级前 5 名有效）。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1 项（持证书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

有效)。

(四) 知识产权,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 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软件著作权 2 项;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国际专利、发明专利及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前 3 名有效, 其他均为第 1 名有效)

第二章 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

(一) 具有博士学位,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时, 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实验师职务的年限。

(二) 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条 业绩与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 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1 篇和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3 篇。

社会科学: 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或 EI）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 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9 名有效、二等奖前 7 名有效、三等奖前 5 名有效，厅局级一等奖前 2 名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

（四）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前 2 名有效），或作为第 3 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第三章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50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

第六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自然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SCI收录一区1篇，或被SCI收录二区2篇。
2. 学术论文被SCI（或EI）收录1篇和A类学术期刊论文3篇。
3. A类学术期刊论文5篇。

社会科学：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SSCI收录1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
2. A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2篇。
3. A类学术期刊论文1篇和B类学术期刊论文5篇。

（二）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1项。

（三）科研或教学获奖，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奖励1项（国家级前9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7名有效、二等奖前5名有效、三等奖第1名有效；社

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
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有效、二等奖前 3 名有效）。

（四）知识产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际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第 1 名有效）。

3. 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登记）通过的动植物、微生物新品种（或植物新品种保护权）一项（第 1 名有效），或作为第 2 完成人审定（登记）通过 2 项。

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标准

第一章 馆员任职条件

第一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馆员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可以直接确定为馆员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三）具有学士学位，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第二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二，其中（一）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下同）发表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C 类学术期刊论文 4 篇。

（二）科研项目（课题）。参加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 项（国家级前 7 名有效、省部级前 5 名有效、厅局级前 3 名有效）。

（三）科研获奖。获得厅局级三等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持证书有效；社会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四) 学术著作。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译著 1 部 (本人撰写部分在 3 万字以上)。

第二章 副研究馆员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

(一)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出站人员申报副研究馆员职务时,其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年限可计入担任馆员职务的年限。

(二) 具有硕士学位(5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四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 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 科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1 项。
2. 主持并完成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1 项。

(三) 科研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持证书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三等奖前 3 名有效;社会科

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2.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 2 项（前 2 名有效，其中有 1 项为课题主持人；社会科学奖中论文奖第 1 名有效）。

（四）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第三章 研究馆员任职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申报研究馆员职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50 周岁以上人员可放宽至学士学位），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六条 业绩与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三，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学术论文

第一作者发表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论文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论文被 SSCI 收录 1 篇、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2.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
3. A 类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和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5 篇。

（二）科研项目（课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且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三）科研获奖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国家级前 9 名有效，省部级一等奖前 7 名有效、二等奖前 5 名有效；社科科学奖中专著、编译著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前 3 名有效，论文奖在有效获奖等级及名次范围内第 1 名有效）。

（四）学术著作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与图书情报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前 3 名有效，且本人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